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557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麗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查報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，並檢附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徐麗珠」為被告，然未載明被告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，且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函查結果，該分局答覆略以：該事件為黃昏市場內，非道路交通事故，無法提供資料等語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欠缺，原告應提出被告徐麗珠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以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。

二、原告應依上開命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暨證據資料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暨證據資料影本（繕本不需附戶籍謄本），以利本院寄送被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